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安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表決(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一、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二、	(i) 重選以下董事： (a) 蘇世公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楊玉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c) 呂雲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高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梁廷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宋燕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三、	委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四、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附註五)。		
五、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附註五)。		
六、	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附註五)。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六)：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委派代表僅就部分股份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實際股份數目以代替勾號。如所交回之本表格已經妥為簽署惟並無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或於點票表決時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採納。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之前或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大會上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